

关于发布

《福建省质量检验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为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委、民政部《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文件精神，福建省质量检验协会已于2022年4月5日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完成《福建省质量检验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公示，该管理办法已经经过两年半具体实施，为了更好的适应社会团体的发展及团体标准化实际工作需要，福建省质量检验协会经研究讨论，通过了上述文件的修订版，现予以发布。

特此通知！

福建省质量检验协会
2024年3月28日

福建省质量检验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文件的要求，依据《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1.1-2020)和《团体标准化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GB/T20004.1-2016)等标准，结合我国质量检验检测行业发展现状与趋势，推动团体标准在本行业的实施，加强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团体标准是指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由本协会的实体企业联合上下游企业、检测认证机构及各类专家、专业人士等相关单位广泛参与，由福建省质量检验协会根据本办法组织制修订并核准发布，供团体成员或社会自愿采用的标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福建省质量检验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的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与发布、复审和日常管理等工作。

第四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遵循以下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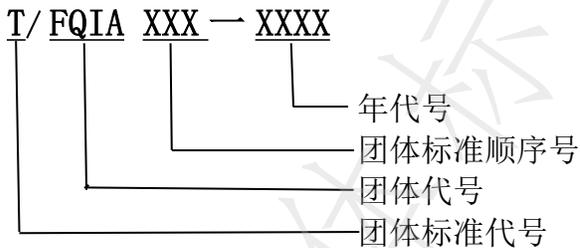
- 1、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 2、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 3、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促进贸易和交流；
- 4、符合保障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合理利用资源，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 5、促进产业化发展，填补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空白；
- 6、根据市场需求行业导向，引领行业技术发展提高产品质量；
- 7、协调融合、有序优化、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 8、符合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管理规定。

第五条 团体标准在制修订和实施过程中接受国家和行业标准化主管部门的指导与监督，团体标准的制定范围包括以下方面：

- 1、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没有覆盖到的技术领域或可细化及明确的部分；
- 2、严于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专业标准；
- 3、各类指导、指南、技术规范等。

第六条 福建省质量检验协会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 、福建省质量检验协会代号(FQIA) 、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发布年号组成，其编号规则如下：



第七条 倡导相关行业协会、联盟等社会团体共同制定、发布联合团体标准。协会等同采用国际标准制定的团体标准。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工作体系

第八条 福建省质量检验协会法定代表人是本办法所指团体标准工作的最高决策层，负责制定团体标准化的战略规划，对与团体标准化活动相关的政策、制度和标准化文件的通过等进行决策。

第九条 福建省质量检验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为协会团体标准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包括：

- 1、标准化决策：制定团体标准化工作的各项政策和制度；

- 2、标准技术工作管理协调：管理和协调团体标准化工作，处理有关团体标准的制定程序、编写规则、知识产权管理等具体事项以及标准制定中出现的争议；
- 3、标准化技术交流：开展与其他标准化机构的联络工作，负责组织召开标准化会议。
- 4、标准编制：承担本协会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技术审查、发布批准的组织工作，负责团体标准的技术归口、档案管理等事宜，并负责接收团体成员对团体标准的申诉；

第十条 从事标准制修订的工作人员应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实践经验。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主要包括以下阶段：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与发布、复审、废止。如未通过或者未进行前一项程序，则不得进行下一程序。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遵循三稿(标准征求意见稿、标准送审稿、标准报批稿)两审制度。

第一节 立项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均可提出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项目的申请，协会会员的申请优先考虑，协会亦可根据工作需要提出团体标准立项申请，立项申请材料包括：

- (一)《福建省质量检验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附件 1)；
- (二)标准草案(如已有可报送)；
- (三)其他可证明有能力完成项目的相关材料。

第十四条 协会收到立项申请材料后，提交至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组织进行审查，审查方式为会审或函审，填写《福建省质量检验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评估表》(附件 2)，原则上要求 5-9 名相关委员专家参加立项审查，函审必须提交《福建省质量检验协会团体标准项目立项评估函审单》(附件 2-1)，《福建省质量检验协会团体标准立项函审结论表》(附件 2-2)，会审须提交《福建省质量检验协会团体标准立项评估审查专家意见表》(附件 2A)，需要三分之二以上审查专家表决同意才能通过标准立项。

第十五条 协会正式发文(或在本协会网站、公众号等)进行立项公布，如未通过论证，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

第二节 起草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予以立项后，由提案申请单位负责组建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负责推进团体标准制修订及宣贯等工作。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的起草单位数量应为3家以上(含3家)。

第十七条 标准起草组成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 自愿参加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
- (二) 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实践经验；
- (三) 具有必要的标准化和法律法规知识；
- (四) 具有较强的文字和语言表达能力。

第十八条 标准起草组成立后，按相关要求开展调查研究、收集资料、综合分析、必要的验证试验等起草标准草案。起草标准草案时，应先制定工作计划报送至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工作计划的内容包括：标准名称和范围、标准主要内容、工作安排和计划进度、起草组内部分工、调研计划及试验验证初步安排等。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的编写应参照 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GB/T20001《标准编写规则》和 GB/T20004.1-2016《团体标准化》第1部分的规定及相关基础通用国家标准的规定执行。标准草案及编制说明等相关文件需至少召开一次专家评审会进行讨论和修改。(从立项至形成草案一般不超过半年)

第三节 征求意见

第二十条 标准起草组形成标准征求意见材料，包括“标准征求意见稿”和“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及相关附件，发送给与本标准密切相关的机构和人员以广泛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主要形式为会议征求、信函征求和网上征求，信函征求或网上征求的期限一般为三十个工作日。被征求意见的机构和人员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若有重大意见，回复应说明理由或依据。

第二十一条 标准起草组针对所征求得到的意见应逐条提出处理意见，对未采纳或部分采纳的意见须说明理由或依据。并填写《福建省质量检验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3)，反馈给所提意见方。必要时可重新或定向征求意见。

第二十二条 征求意见结束后，依据反馈意见情况，标准起草组可采取下列处理方式：

(一)标准起草组在综合分析反馈意见后，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等标准送审材料，并报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提请审查。

(二)如果反馈意见分歧较大，征求意见稿需进行重大修改，标准起草组应向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提出申请，经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同意后，将标准征求意见稿返回至起草阶段，或者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三)项目遭到持续性反对或存在不宜进入审查阶段的因素，标准起草组可提出终止项目的申请，经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研究同意后终止项目。

第四节 技术审查

第二十三条 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对标准送审材料进行审查，一般采取召开审查会议的形式，参加专家审查会会议审查的专家应不少于5人。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不得参与表决。应在审查会召开前五个工作日内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参加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审查时应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确保标准能充分反映各方利益，完成技术审查后填写《福建省质量检验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审查表》(详见附件4)。

第二十四条 审查会议专家应对标准的编制说明、制定程序、征求意见情况、意见采纳情况等进行审查，并对标准进行逐条审定，形成审查结论，同时应形成《福建省质量检验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附件5)。审查意见原则上应协商一致，如需投票表决，参会专家需填写《福建省质量检验协会团体标准专家投票汇总表》(附件6)，参会委员四分之三以上投赞成票方视为通过，函审时填写《福建省质量检验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附件7)。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根据审查意见，可给出下列审查结论：

(一)重新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没有通过审查，返回至征求意见阶段；

(二)重新审查。征求意见稿没有通过审查，由标准起草组修改后，重新提请审查；

(三)建议终止项目。征求意见稿没有通过审查且发现存在不宜

进入报批阶段的因素，提出终止项目的建议，报秘书处审核后，项目终止；

(四)进入报批。标准送审稿通过审查，由标准起草组进一步完善后形成标准报批稿。

第五节 批准和发布

第二十五条 标准起草组根据审查结论提出标准报批稿，并准备相关报批材料，由协会报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审查核准。

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批准后由福建省质量检验协会负责团体标准的统一编号和发布，对通过审批的团体标准，发放标准号，由协会发文公布《福建省质量检验协会团体标准公告》（附件 8），同时在相关的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开发布和作自我承诺声明，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七条 制修订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协会秘书处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

第六节 复审和废止

第二十八条 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行业市场需求、技术发展情况，对已发布的团体标准的适用性适时开展团体标准复审工作，由申请者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团体标准应进行复审：

-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产业发展方针、政策做出调整或者重新规定的；
- （二）新发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

第二十九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一般要有参加过协会团体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者人员参加。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福建省质量检验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附件 9）

第三十条 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 1、不需要修改的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当标准重新出版时，在标准封面上，标准编号下写明“××××年确认有效”字样。
- 2、需要修改的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团体标准制定程序执行。修订的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 3、已无存在必要的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三十一条 对复审结果发布公告，并在福建省质量检验协会指定网站上布。

第四章 推广与应用

第三十二条 协会负责对已发布的团体标准组织宣贯、培训和推广应用工作。

第三十三条 本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会员和行业内单位以及个人均可自愿采用，鼓励各类社会组织采用本会团体标准。

第三十四条 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对团体标准应随时关注其实施情况，对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种信息进行收集、统计、分析和评估，适时提出修改意见。

第三十五条 协会组织团体标准各使用者按照《团体标准化第2部分：良好行为评价指南》(GB/T20004.2-2018)开展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

第五章 知识产权及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团体标准由福建省质量检验协会负责出版发行。版权、使用权和销售权归福建省质量检验协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印刷、销售或用于其他商业牟利行为。

第三十七条 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时，参照 GB/T20003.1《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由福建省质量检验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福建省质量检验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申请项目名		起止时间	
制定或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申请立项单位		联系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邮箱	
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指出标准项目涉及的方面、期望解决的问题		
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标准的技术内容与适用范围		
国内外对该技术研究情况简要说明	<p>1、国内外对该技术研究情况简要说明：国内外对该技术研究情况、进程及未来的发展；该技术是否相对稳定，如果不是的话，预计一下技术未来稳定的时间，提出的标准项目是否可作为未来技术发展的基础；</p> <p>2、项目与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采用程度的考虑：该标准项目是否有对应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标准是否采用国际标准或制定过程中如何考虑采用的问题；</p> <p>3、与国内相关标准间的关系：该标准项目是否有相关的国家或行业标准，该标准项目与这些标准是什么关系，该标准项目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p> <p>4、指出是否发现有知识产权的问题。</p>		
申请立项单位意见	(签字盖章)年月日	福建省质量检验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意见	(签字或盖章)年月日
		福建省质量检验协会意见	(签字盖章)年月日

【注 1】填写制订或修订项目中，若选择修订必须填写被修订标准号；

【注 2】标准制定若采用国际标准，则必须填写采用国际标准的编号及采用程度。

附件 2

福建省质量检验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评估表

项目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被修订标准号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牵头起草单位		项目周期	

参与起草单位		评估负责人	
可行性评估			
必要性			
评估组成员			
评估建议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评估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p>		
协会意见	<p>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立项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立项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协会负责人（签名或公章） 年 月 日 </p>		

附件 2A

福建省质量检验协会团体标准立项评估审查专家意见表

标准名称:

年 月 日

编号	参会专家	职称	单位	表决意见		联系方式	签字（手写签字）
				通过√	不通过×		
1							
2							
3							
4							
5							
6							

附件 2-1

福建省质量检验协会团体标准项目立项评估函审单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参加起草单位			
本单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函审结论(必填)	立项意见(是否同意立项):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主要意见(必填)	该团体标准立项的必要性充分,针对当前竹板材防霉防腐处理存在的问题而制定。具备制定可行性,做了可行性分析报告,由福州新兴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和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起草,技术基础扎实。该团体标准制定后实施运用有利于推进“以竹代木”、“以竹代塑”,为政策所积极支持的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分项意见	必要性:评估该标准是否具有现实意义和必要性,是否能够实际问题或满足特定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意见:	
	技术可行性:评估该标准在技术上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是否具备必要的技术基础和资源支持,标准适用范围是否合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意见:	
	合法合规性:评估该标准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相关规定,是否与现行的标准体系相协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意见:	
	经济效益:评估该标准的实施对经济的影响,是否对产业发展的有推动作用和对提升产品质量和效益的贡献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意见:	
	社会效益:评估该标准的实施对社会的影响,是否有对环境保护、公共安全、健康等方面的贡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意见:	
	风险评估:标准实施可能带来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包括技术风险、市场风险、法律风险等,并提出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明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意见:	
	该项目的前期研究,如国内外技术发展情况、现有标准情况等,是否充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意见:	
	该项目的知识产权评估:涉及的知识产权状况,包括专利、商标、版权等,以确保标准制定过程中不侵犯任何知识产权。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其他相关问题。	相关意见:	
函审人单位		函审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2

福建省质量检验协会
团体标准立项函审结论表

标准名称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回函情况： 函审单总数： 赞成： 赞成，但有建议或意见： 不赞成，如采纳建议或意见改为赞成： 弃权： 不赞成： 未复函：		
立项函审结论：		
标准立项工作组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组织函审部门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函审组织承办人：

联系电话：

附件 3

福建省质量检验协会团体标准 ()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主要起草单位:

年 月 日 填写

序号	标准章条编号	修改内容	修改为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及理由

说明:

1. 发送意见征求稿的单位数: 个
2. 收到意见征求稿后, 回函的单位数: 个
3. 收到意见征求稿后, 回函并有建议或意见的单位数: 个
4. 没有回函的单位数: 个

附件 4

福建省质量检验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审查表

审查地点：

日期： 年 月 日

标准名称	
标准类别	
发起单位及发起人	
参与起草单位及参与起草人	
编写规范性	
技术先进性	
标准适用性	
标准修改建议	
评审专家综合评定	专家签名： 评审日期：

附件 5

福建省质量检验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标准审查会议纪要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参加会议的代表详情及专家组名单；
- 二、会议议题；
- 三、会议内容，会议过程简介；
- 四、对标准的修改意见；
- 五、对标准水平的评价
- 六、标准审查投票汇总情况；
- 七、标准审查会议结果；
- 八、会议决定的其它事项。

附件 6

福建省质量检验协会
团体标准专家审查意见投票汇总表

标准名称:

年 月 日

编号	参会专家	职称	单位	表决意见		联系方式	签字（手写签字）
				通过√	不通过×		
1							
2							
3							
4							
5							
6							
7							

附件 7

**福建省质量检验协会
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

标准名称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p>回函情况：</p> <p>函审单总数：</p> <p>赞成：共 个单位</p> <p>赞成，但有建议或意见：共 个单位</p> <p>不赞成，如采纳建议或意见改为赞成：共 个单位</p> <p>弃权：共 个单位</p> <p>不赞成：共 个单位</p> <p>未复函：共 个单位</p>		
<p>函审结论：</p> 		
<p>标准制订工作组负责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组织函审部门负责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函审组织承办人：

联系电话：

附件 8:

福建省质量检验协会团体标准公告

年第 号(总第 号)

《 标准名称 》(T/FQIA ×××-××××)团体标准的制定和评审工作已完成,依照《福建省质量检验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规定,经过福建省质量检验协会标委会审查,于 年 月 日批准发布,自 年 月日起开始实施,现予公告。

福建省质量检验协会
年 月 日

附件 9

福建省质量检验协会
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标准名称及编号	
复审工作组人员名单	
复审简况及内容：	
复审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继续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废止	
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批准（签字）： 年 月 日